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82號

原告 張創程
陳英豪
羅文貴
張高進
王信財
林政國

彭全永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瑞霖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豪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均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免為假執行供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就該部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豪進彩色印刷廠為丙○○所獨資，被告法定代理人
03 為丙○○，2家公司行號之營運皆由丙○○支配控制，資金、
04 財務、業務及人事等亦相互流通使用，而具實體同一性。原告
05 己○○、庚○○、甲○○、戊○○、乙○○、丁○○、辛○○
06 (下逕稱其名，合稱原告)，分別於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
07 期間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法定代理人無預警於民國113年7月29
08 日將管理階層人員退出工作群組，工作場所亦無管理階層人員
09 在場，法定代理人也不知去向，嗣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認定於
10 113年8月1日歇業在案。原告於113年7月31日向臺中市政府勞
11 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申請，以被告積欠薪資、高薪低報等違
12 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之情
13 事，表明於113年7月31日終止兩造之勞動契約，被告於113年8
14 月8日收受調解通知單，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於113年7月31日
15 終止。惟被告積欠原告113年6、7月之薪資及資遣費均如附表
16 「113年6月短少工資」、「113年7月短少工資」及「資遣費」
17 欄所示未為支付，而原告終止勞動契約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分別
18 如附表「月平均工資」欄所示。爰依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勞基
19 法第22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0 告如附表「合計」欄所示之金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1 所示。

2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3 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26 調解紀錄、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LINE工作群組對話紀
27 錄截圖、薪資袋、存摺影本、勞保、職保投保資料表、臺中市
28 政府勞工局113年11月21日中市勞動字第1130062519號函文附
2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195頁、第241-242頁)。被告已於相當
3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3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

01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上情為真。準此，原
02 告主張被告有積欠薪資、高薪低報等情事，經原告以勞基法第
03 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已
04 於113年7月31日終止乙節，應為可採。

05 (二)又我國之工商事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論以公司或獨資、合夥
06 之商號型態存在，實質上多由事業主個人操控經營，且常為類
07 如拼湊投標廠商家數之需要、分擔經營風險所需或其他各類之
08 理由(減輕稅賦)，同時成立業務性質相同或相關之多數公司行
09 號之情況下，實質共用員工，工作地點大致相同，猶常為轉渡
10 企業之經營危機，捨棄原企業組織，另立新公司行號，仍援用
11 多數原有員工，給與相同之工作條件，在相同工作廠址工作。
12 類此由相同事業主同時或前後成立之公司行號，登記形式上雖
13 屬不同之企業(法人)，但經營之企業主既相同，工作廠址多數
14 相同，則自員工之立場以觀，甚難體認受僱之事業主有所不
15 同；而自社會角度檢視，亦難認相同之事業主可切割其對員工
16 之勞動契約義務。從而計算勞工之工作年資時，對上開「同一
17 事業」之判斷，自不可拘泥於法律上人格是否相同而僅作形式
18 認定，應自勞動關係之從屬情形，及工作地點、薪資約定、工
19 作型態等勞動條件，作實質之判斷，以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
20 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之
21 法律上型態，取巧規避勞動法律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的。經
22 查，豪進彩色印刷廠與被告之經營企業主同為丙○○、業務性
23 質同為印刷業，有工商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營業人統一編
24 號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63頁)，依上開說明，堪
25 認豪進彩色印刷廠與被告為同一雇主，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26 亦屬可採。

27 (三)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28 1.積欠工資部分：

29 (1)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
30 文。又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31 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

01 務，勞基法第23條第2項、第30條第5項、勞動事件法第35條亦
02 定有明文。故若雇主不依前揭規定備置工資清冊，自應由雇主
03 負擔因不備置各該文書所生舉證上之不利益。

04 (2)查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原告113年6、7月之薪資，業據原告提
05 出薪資袋、存摺影本足佐(見本院卷第79、93-101、115-117、
06 131-135、147-163、187-189頁)，而就同年6、7月之薪資，迄
07 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未據被告提出相關文書以供查核，應
08 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開規定，主
09 張被告應給付113年6、7月之短少薪資，均為有理由。

10 2.資遣費部分：

11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12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
13 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
14 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
15 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
16 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業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事
18 由合法終止乙節，業如前述，則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依如
19 附表所示之平均工資乘以資遣費基數後，資遣費計算結果即如
20 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此有試算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1 第87、109、125、141、171、181、197頁)，是原告主張被告
22 各應給付如附表「資遣費」欄所示金額，為有理由。

23 3.綜上，經本院加總後，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本院認
24 定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25 4.遲延利息部分：

26 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7 利率為5%；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28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
29 項各有明文。復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給付，勞退
30 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應給付原告上開金額，
31 已如前述，並因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應自終止系爭勞動契約

01 逾30日起負遲延責任。是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2 日即113年12月6日(見本院卷第20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05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各如
06 附表「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113年12月6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
10 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
11 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
12 為假執行。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
14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書 記 官 陳 麗 靜

23 附表(紀年：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25

編號	姓名	任職期間	月平均工資	113年6月 短少工資	113年7月 短少工資	資遣費	合計	本院認定 金額	免為假執 行供擔保 金額
1	己 ○ ○	111年6月15 日至113年7 月31日	40,400	1,979	41,650	43,037	86,666	86,666	86,666
2	庚 ○ ○	111年1月12 日至113年7 月31日	39,633	-	42,200	50,642	92,842	92,842	92,842
3	甲 ○ ○	110年4月16 日至113年7 月31日	48,546	-	47,300	79,966	127,266	127,266	127,266

(續上頁)

01

4	戊 ○ ○	107年6月11 日至113年7 月31日	42,117	-	43,200	129,334	172,534	172,534	172,534
5	乙 ○ ○	106年5月2 日至113年7 月31日	67,094	-	64,600	243,216	307,816	307,816	307,816
6	丁 ○ ○	105年3月31 日至113年7 月31日	50,500	-	51,850	210,487	262,337	262,337	262,337
7	辛 ○ ○	106年2月20 日至113年7 月31日	53,047	-	53,400	197,600	251,000	251,000	251,000